

排球

- 本次比賽規則以最新國際排球規則為準，若比賽中遇到爭議問題，以該場裁判判決為準。
- 每隊報名人數至少6人，最多可檢錄12人。
- 本次每場比賽皆採三局二勝與採落地得分制，球隊贏得一球即得一分，當接發球方贏得一球則該隊贏得一分並取得發球權。每局各有兩次暫停機會，一次三十秒。
- 比賽中若球員或球隊有違反運動精神，打架、滋事經查屬實，嚴重者全隊禁賽。
- 循環比賽計分法：
 1. 勝一場得兩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零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 相等時，以全賽程中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3. 再相等時，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4. 如再相等，若僅兩隊，則以對戰成績中的勝隊為勝；兩隊以上則由大會主持抽籤決定之。
 5. 某隊棄權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
-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
- 比賽開始十分鐘內未到場中進行比賽以棄權論，棄權該場次以2:0計。
- 預賽複賽皆為三戰兩勝制，落地得分；前兩局為25分制(先獲得25分並領先兩分則勝一局)，第三局為15分制，第三局8分時雙方交換場地，14分時需連得兩分為勝。雨天比賽時，三局皆打15分。
- 外卡賽打一局30分。
- 第一局開賽場地及發球權在賽前由雙方隊長擲幣決定，決勝局前由雙方隊長擲幣決定決勝局場地及發球權。
- 每局各隊至多可暫停兩次，每次30秒。選手交換規則以現行世界排球規則為準，但交換選手不得超過10秒鐘。否則視為該隊請求暫停一次。
- 每局間休息三分鐘，以裁判吹哨為準開始下一局比賽。
- 不得進行誦圖發球，裁判鳴笛指示發球後，發球員必預在8秒鐘內完成發球。
- 若比賽時球員受傷無法繼續比賽，而無替補球員代替上場而人數不足六人，視為棄賽。
- 每隊可有一名自由球員，但需有識別標誌(臂章、背心或是其他色之球衣)，
- 隨時與替補球員替補，不算正規替補次數，但限定在後排位置。

比賽用球為膠球。